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1. FOB、CFR、CIF、FCA、CPT 和 CIP 六个主要贸易术语概念；买卖双方基本义务；不同术语对买卖双方在风险、责任和费用等方面的具体义务；术语变形情况。

答案：

FOB 是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要指明装运港的名称，如 FOB NINGBO CHINA. 它是指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CFR 是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指卖方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费用和运费，就算完成交货。

CIF 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加运费，指卖方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和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此外，卖方还必须办理海运货物保险。

FCA 是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是指卖方只要将已经过出口清关的货物在指定地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义务。

CPT 是 Carrier Paid to, 运费付至，是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并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而交货之后的一切风险和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

CIP 是 Carrier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是指卖方向其指定承运人交货，并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支付保险费，而买方承担交货后的一切风险和其他费用。

总结：1. 运输方式不同。FOB、CFR、CIF 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而 FCA、CPT、CIP 不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同样适合陆运空运等多式联运方式。

2. 交货和风险转移地点不同。前三种均为装运港船舷，风险划分以船舷为界。后三种因不同运输方式和约定而定，其风险的界定以货交承运人为界。

3. 装卸费用负担不同。前三种，如果租船方式，买卖双方应明确装卸费用由哪方负担，而后三种的装卸费用由承运人负担。

4. 运输单据不同。前三种，卖方一般提交已装船清洁提单，而后三者，卖方提供的单据则视不同的运输方式而定，有提单、铁路运单、公路运单、航空运单等多式联运单据。

2. 国内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适用范围、约束力和有效性。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答案：国内法。我国按照国际通行的法律与惯例，规定合同当事人可自主选择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于与合同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一般而言，我国的国际贸易买卖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应符合双方所在国家政府间所缔结的有关条约和规定。。其中与我国最密切的是 1998 年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不是法律，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使用某一惯例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是，国际惯例对国际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特别是交易双方未对某一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常常会引用国际惯例来进行判决或裁决。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所应具备的对双方当事人、合同条款、合同内容、合同形式等的法律要求。

答案：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合同三个特征：

1. 合同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至少要有双方当事人参加，且双方的意图表示必须一致。
2. 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产生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效果。
3. 合同是合法行为。

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1. 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2. 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的意思表示一致
3. 合同必须互为有偿
4. 合同的标的和内容必须合法
5. 合同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原则上不加以任何限制。

4. 商品品质的不同表示方法。

答案：分为两大类：以实物表示和以文字说明表示。

（一）实物表示商品品质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 1. 看货成交 (Spot Bargain)

现货交易方式：买方或其代理人在卖方所在地验看货物（博览会、交易会），若认为商品品质符合其购买意图，就可以达成交易。

存货交易方式：卖方将货物运往进口地待售，这样买方也可亲自验货，当场交易。除非货物的缺陷是内在的，否则不能在收到货后向卖方提出异议。

### 2. 以样品表示商品品质 (Sale By Sample), 即凭样销售。

凭卖方样品买卖：凭卖方提供的样品进行磋商交易、订立合同、衡量卖方交货品质是否合格。

凭买方样品买卖：也称“来样成交”或“来样制作”其优点在于卖方可以借此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扩大产品的销售。此外，还需防止被卷入侵犯第三者工业产权的纠纷，具体办法，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如果发生由买方来样引起的侵权，概由买方负责，与卖方无关。

凭对等样品买卖。

无论哪种形式的合同，样品为交接货物的品质依据。

### (二) 用文字说明表示品质 (Sale By Description)

1. 凭规格买卖。通过指定反映商品品质的一些主要技术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短、粗细等来说明商品的基本情况，为品质合格主要依据。在农产品或工矿产品中大量使用。

2. 凭等级买卖。用文字、数码或符号所做的分类。在农产品或工矿产品中大量使用。

3. 凭标准买卖。买卖双方按统一标准进行评定和交易。对于简便手续、方便生产、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和价格具有积极意义。国际上常用的有美国的 ANSL、英国的 BS、法国的 NF、德国的 DIN、日本的 JIS、JAS 等。区域性的有欧盟的 CE、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

4. 凭商标、牌号买卖。注意的是，有些商品由于产品是多样性和复杂性，是不可能单凭商标或品牌来概定其品质，如 SONY、CANON。这种商品，必须用完整的技术指标或品质指标来加以说明。

5. 凭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买卖。如苏绣、唐三彩、西湖龙井、法国香水。地理标志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文件中已被正式列入知识产权保护范畴。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6. 凭说明书买卖。轻工品、仪器仪表、机械产品、成套设备等的交易，并附图表、图片、图纸、各种数据以及详细的产品说明书。

5.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度量衡制度和通常使用的计量单位，国际贸易中计算重量的各种方法。

答案：（一）国际贸易中使用度量衡制度主要有四种：

米制，又称公制，以十进制为基础，主要在西欧、东欧、拉美、东南亚、中国和大部分非洲国家被采用。

英制，不采用十进制，换算不方便，主要在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被采用。

美制，类似英制，主要在北美国家采用。

国际单位制（SI），又称现代米制。我国自 1959 年起以米制作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在 1991 年起采用现代米制。

（二）国际贸易中采用的计量单位：

重量单位：国贸中使用最多的，大宗农副产品、矿产品及部分工业制成品。如磅（Pound）吨（Ton）千克（Kilogram）克（Gram）公担（Quintal）盎司（Ounce）公吨（Metric Ton）

数量单位：大多数工具成品，尤其是日用消费品、轻工业品、机械产品及部分土特产，如件（Piece）双（Pair）套（Set）打（Dozen）箩（Gross）卷（Roll）

长度单位：一般布匹、电线电缆、丝绸等的交易常用，如米（Meter）英尺（Foot）码（Yard）

面积单位：一般常用于玻璃、地毯、皮革等，如平方米（Square Meter）平方英尺（Square Foot）平方码（Square Yard）

容积单位：农产品及部分液体或气体商品等的计量，如蒲式耳（Bushel）加仑（Gallon）升（Liter）

体积单位：常用于木材及化学气体等少数商品，如立方米（Cubic Meter）立方英尺（Cubic Foot）立方英寸（Cubic Inch）立方码（Cubic yard）

（三）计算重量的方法

1. 毛中计算。有些价值很低的农产品采用“以毛作净”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2. 净重计算。凡按重量计量的商品，多采用净重计价。

在采用净重计重时，对于如何计算包装重量，国际上做法有四种：

实际皮重法：将整批商品的包装逐一过秤求得总量。

平均皮重法：按部分产品的实际皮重，取其平均值乘算出总量。

习惯皮重法：比较规范的包装，重量相对变化不大，并在长期业务实践中被公认，不必再过秤，可直接按公认重量计价。

约定皮重法：按买卖双方约定的重量进行计价。

3. 公量计算。一种相对特殊的计量方法，指用科学方法抽出商品中的实际水分，再加上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的含水量求得的商品重量，一般只在计量经济价值高、但含水量极不稳定的商品使用。如羊毛、棉花等。

计算公式：

实际重量 (1 + 标准回潮率)

公量 =  $\frac{\text{实际重量}}{1 + \text{实际回潮率}}$

1 + 实际回潮率

4. 理论重量计算。

5. 法定重量计算。是海关征收从量税时，作为征税基础的计量方法。

6. 运输包装标志的分类和各自的作用。

答案：运输包装标志，是指用文字、数字、图形等制作的特定符号和说明事项，便于识别货物、核对单证。按作用不同，可分为运输标志、指示性标志和警告性标志。

运输标志 (Shipping Mark) 也称唛头，是指书写、压印、刷制在外包上的由几何图形、文字或数字组成的符号。内容包括收货人或买方的名称字首或缩写、参考号码、运输目的地和件数号码、体积和重量。

指示性标志 (Indicative Mark) 是用醒目的图形和文字印刷在商品外包装上，提醒人们注意。如小心轻放、防止潮湿等。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警告性标志 (Warning Mark) 是指在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的运输包装上,用醒目的图形和文字说明用于各类危险品的标志,以警告有关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从而保证人货安全。如有毒品、爆炸物等。

7.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和计算;掌握出口商品成本核算的两个主要指标的含义和计算方法。

答案:佣金,是指卖方或买方支付给中间代理买卖或介绍交易的服务酬金。佣金一般是由卖方于收到全部货款后再另行支付给中间商的。对外报价时,佣金率不明示在价格中的佣金称为“暗佣”。明确表示称“明佣”。还有一种佣金叫“双头佣”,在同笔交易中,中间商向买卖双方都收取佣金,两头吃佣。

包含佣金的合同价格,称为含佣价,其计价公式为:

含佣价 = 净价 / ( 1 - 佣金率 )

例如, CIF LOADON USD500 PER M/T, 要求支付 2%的佣金, 即  $CIFC2=USD500/1-2\%$

所得 USD510. 20

佣金一般用英文 C 表示, 比如 CFRC2, 其中“C2”表示佣金价为 2%

折扣, 是卖方在原价格基础上给予买方的一定比例的价格减让。

如 USD100 PER DOZEN CIF LOADON LESS 1PCT DISCOUNT, 有时在价格术语后加“R”或“D”表示, 如 CIF LOADON D2%、CIF R2% LOADON。

折扣计算公式: 折实售价=原价 X (1—折扣率)

两者不同:

1. 付给对象不同。佣金是卖方或买方给中间商的报酬。折扣是卖方给买方的价格减让。
2. 如果卖方给中间商的佣金包括在货价内, 如出口使用 CIF, 投保时应将佣金计算在内, 而折扣不包括在保险金额内。
3. 许多国家对佣金要收所得税, 而对折扣不征收。

出口商品的成本核算主要有两个经济效益指标:

1. 出口商品换汇成本 (换汇率)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该指标反映出口商品每取得一美元的外汇净收入所消耗的人民币成本。换汇率越低，出口的经济效益越好。

计算公式：出口换汇成本=出口总成本（人民币元）/FOB 出口外汇净收入（美元）

出口总成本，包括进货（生产）成本，国内费用（储运、管理、预期利润等，通常以费用定额率表示）及税金。出口外汇净收入指扣除运费和保险费后的 FOB 外汇净收入。如得出的值高于银行当时外汇牌价，则出口亏损。反之盈利。

例如：某商品国内进价为 RMB8000，加工费 RMB800，流通费 RMB700，税 RMB35，出口外汇净收入 USD1200，则换汇成本为  $(8000+800+700+35) / 1200 = 7.95$  人民币/美元

当时银行外汇牌价为 1 美元=8.26 人民币，所以可以说此商品出口盈利。

### 2. 出口盈亏率

该指标说明出口盈亏额在出口总成本中所占的百分比，正值为盈，负值为亏。

计算公式：

出口商品盈亏率= $[(\text{出口人民币净收入} - \text{出口人民币净成本}) / \text{出口人民币净成本}] \times 100\%$

（其中出口人民币净收入=FOB 出口外汇净收入 X 银行外汇买入价）

如上例数字，出口盈亏率为  $[(1200 \times 8.26 - 9535) / 9535] \times 100\% = 3.95\%$

### 8. 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运输单据的种类和作用。

答案：运输单据是证明货物已付的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多式联运单据、海运单和邮包收据。

一、海运提单：承运人收到货物后出具的货物收据，也是承运人签署的运输契约，代表所载货物的所有权，是一种物权凭证。它的种类繁多，常见的有：

1. 以货物是否装船，分已装船提单和备运提单。
2. 以提单有否不良批注，分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
3. 按提单收货人抬头分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
4. 按提单内容繁简分全式提单和略式提单。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5. 按船舶运营方式分班轮运输和租船提单。

6. 按运输方式分直达提单、转船提单、联运提单和联合运输提单。

提单作用主要三方面：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货物收据，证实其已按提单的记载收到委托人的货物；提单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提单的持有人拥有支配货物的权利。因此，提单可以提货，可向银行议付货款，还可以转让或抵押。

二、航空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不能以此提取货物，收货人须凭航空公司的到货通知单和有关证明提货。

三、铁路运单：铁路运输部门和货主之间的运输契约，随货物全程附送，最后交于收货人。加盖日期戳记的运单副本是卖方办理银行结算的有效凭证之一。铁路运单不是物权凭证，收货人须按照运单上的抬头，凭有效身份证明提取货物。

四、多式联运单据：是货物收据，也是运输契约。在单据为指示性抬头或不记名抬头时，可作物权凭证。

五、海运单：不是物权凭证，须有效证件提货。

六、邮包收据：不是物权凭证

9. 海运货物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险险别以及承保范围；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的含义和不同。

答案：

海运货物保险的保障范围：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障范围主要包括保障的风险、保障的损失和保障的费用三方面。

(一)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风险包括海上风险和外来风险。

海上风险又称海难，一般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外来风险分为一般外来风险和特殊外来风险。一般外来风险指在保险过程中由于偷窃、短量、受潮、锈损、串味、破碎等。特殊外来风险指由于国家政策法令、行政措施和军事等特殊原因。

(二) 海上货物运输的损失又称海损，指海运中遭受海上风险产生的任何损失。从损失的程度上看，分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全部损失分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实际全损指保险标的物完全灭失，或损失已无法挽回、或标的物已丧失价值或失去原来的使用价值。推定全损指虽未达到完全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灭失的程度，但实际全损是不可避免的，或其修理费用、整理费用、续运费用超过获救后保险标的的价值。

部分损失按性质分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共同海损指遭受海上风险或外来风险危及船与货物的共同安全，为挽救船舶及货物，采取的合理措施，这部分损失由船舶、货物、运费等有关受益各方根据船舶主货物到达的目的港的价值按比例分摊。共同海损的五个方面：危险是实际存在的；采取的措施是自觉的；是谨慎合理的；牺牲或支付的费用是具有非常性质的；共同海损的牺牲或支付的费用必须是有效的。单独海损指船舶或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部分损失是只对单独利益方有关，不涉及其他货主或船方。一般由个别货主或其承保人单独负责。

(三) 海上费用指海上风险造成的由保险人承保的费用损失。

包括施救费用和救助费用。施救费用指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进行的抢救、保护、清理等工作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救助费用指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的无契约关系的第三者采取救助措施而向第三者支付的报酬，保险人负责赔偿救助费用，但要求救助成功。

保险险别以及承保范围：海运险包括基本险与附加险两大类。

(一) 基本险，又称主险，是单独承保的险别。海运的基本险分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三种。

1. 平安险责任范围：

(1) 海运在海上途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

(2) 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货物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

(3) ，意外事故前后以遇到自然灾害导致而使货物造成的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船过程中，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所造成的全损或部分损失。

(5) 由于共同海损而产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6) 发生承保责任范围内的危险，被保险人对货物采取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损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7) 运输工具途中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在中途港或避难港停靠而引起的装卸、仓储等特别费用损失。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8) 在运输契约中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据此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2. 水渍险。除平安险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各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3. 一切险。除平安险、水渍险外，还对保险货物在海运途中由于外来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也负责赔偿。

基本险的除外责任：保险公司对下列损失不予负责

(1)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及市场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 (二) 附加险

是基本险的补充和扩大，只能在基本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分为一般附加险、特别附加险和特殊附加险。

一般附加险共有 11 种，包括偷窃、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短量险，混杂、沾污险，渗漏险，碰损、破碎险，串味险，受热受潮险，钩损险，包装破裂险，锈损险。

特别附加险共有 6 种，分别为交货不到险、进口关税险、舱面险、拒收险、黄曲霉素险和出口到港澳存仓火险。

特殊附加险包括战争险和罢工险。

此外还有一种可独立投保的“卖方利益险”，是在无证托收支付方式下，以 FOB 或 CFR 条件成交，为避免买方不赎单付款，卖方因此遭损而投保的险别。

1.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程序；商品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

答案：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程序一般分三个步骤：申请检验、实施检验、签发证书。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商品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时间、检验地点、检验机构、检验证书、检验表准与检验方法、复验等内容。

### （一）检验时间和地点

1. 出口国检验。分产地或工厂检验、装船前或装船时检验。出口货物在装船前由双方约定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作为买方接受货物的依据，即国际上说的“离岸品质、重量”。货物抵港，买方无权复验。
2. 进口国检验。分为目的港检验、在进口方营业所在地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即所谓的“到岸品质、重量”。如果检验证明货物与合同上不同，卖方负责。
3. 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验。以出口国检验证书作为卖方收取货款的依据，货到进口国后，经复验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并经分析确属卖方责任的，买方可凭复检证书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国际最广泛方法。

### （二）检验机构

国际上检验机构分三类：

1. 官方商检机构。依法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性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法国国家实验室检测中心。
2. 半官方机构。非政府出资，但官方授权可代表其进行某项商品检验或某一方面的检验管理机构。如：美国保险人实验室（UL）
3. 非官方机构。由私人或同业公会、协会开办的公正行、检验公司等。具有专业的检验鉴定技术能力，并被当地法律所认可。如：瑞士通用公正行（SGS）、香港天祥公正化验行等。

2001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成立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的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认证、认可和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 （三）检验证书

常见证书有：品质证书、重量证书、数量证书、兽医（卫生）证书、熏蒸（消毒）证书、健康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残损鉴定证书、价值鉴定证书等。

### （四）检验标准与方法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时，凡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对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条件等具体规定的商品，以合同规定为检验标准；若未作出规定的，则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专业标准为检验标准；无专业标准，以企业标准为准；目前尚无任何标准的，一般参照同类商品的标准，或由国内生产部门与商检机构共同研究而定。

进口商品进行检验时，凡合同具体规定的，以合同规定为准；未规定的，以生产国现行标准为准；无该项标准的，以国际通用标准为准；若两项都没有，以进口国标准为准。此外，卖方提供的品质证明书、使用说明书也可作为检验标准。如果是对进口商品进行残损检验，则要以买卖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发票、装箱单、提单、运单或保险单等有效单证作为检验标准。

此外，买卖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检验方法。合同中没规定的，出口按我国商检部门方法检验；进口按国际贸易业务中通用的方法检验。

### （五）复验

2. 不可抗力的界定；引起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

答案：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对不可抗力的界定总体具备四个条件：

这种事件是在订立合同之后发生的。

这种事件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这种事件不是当事人所能控制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

这种事件不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的。

引起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

一、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即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大雪等。

二、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由于不可抗力是一项免责条款，买卖双方可以通过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来替自己摆脱合同责任，因此在实际操作中相当复杂。

3. 影响商品质量的各种因素。

答案：

一、人的因素。包括人的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技术水平等。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二、生产领域各环节的影响。对于天然商品而言，质量取决于品种选择、栽培方法、自然环境和收割方法。对于一般工业商品而言，生产过程的市场调研、开发设计、原料提取、工艺和设备、质量检验和商品包装等环节都对其质量产生或轻或重的影响。

三、流通领域各环节的影响。1. 运输装卸；2. 商品储存；3. 销售服务。

四、使用领域中各环节对商品质量的影响。1. 使用方法和保养；2. 废弃处理；

1. 主要的商品质量管理法规的基本内容和作用。

答案：

商品质量法律法规指国家在商品质量管理方面颁布的法律、法令、规定和条例等，是用于调整国家和企业在商品质量管理中所发生的有关商品质量标准、责任、检查和监督等关系的法律规定的总称。具有四个特征：规范性、强制性、责任性和相对稳定性。

### 一、产品责任法律规定

产品责任法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使消费者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害时该产品生产者及销售者对被损害者负有的法律责任。

产品责任有疏忽责任（生产者或销售者负责）、担保责任（卖方对此负责）和严格责任（只要产品有缺陷，对消费者或用户有不合理的危险，该产品的制造者或销售者负责）三种形式。

产品责任法的各项规定和原则是强制性的，因此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加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 二、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是指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所要承担的责任的法律规范。一般包括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损害赔偿以及处理质量争议的法律法规。

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是处理各类商品质量问题和解决商品质量民事纠纷问题的法律依据，对于加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明确商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由重要意义。

商品由下列情形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承担商品质量责任：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的；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2) 不符合明示采用的产品标准，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3)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未能事先说明的。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P57

四、有关人身安全、健康的商品质量法规

五、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检验、认证等方面的法规

2.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思想。

答案：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思想：

1、用户满意

2、实行严格的标准化、制度化生产管理制度

3、用数据说话

4、预防为主

5、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6、建立、健全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

3. 质量认证的类型；CCC 认证的概念；中国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的地位和主要职责。

答案：

质量认证的类型：包括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证三种类型。

CCC 认证的概念：根据强制性认证制度，国家公布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凡是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许可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CCC”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主要内容有：

1. 对实施强制性认证的进口商品进行监督管理，未取得认证的进口商品禁止进口、销售和使用；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2. 对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和包装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未取得认证的，不得出口；

3. 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实行卫生注册登记制度，未取得不得出口或进口，对违反的应当查处。

4. 商品标准化的概念和作用。

答案：

商品标准化的概念：在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中推行商品标准的活动。商品标准化是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其作用主要有：

（一）标准化是现代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和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标准化是提高商品质量和合理发展商品品种的技术保证。

（三）标准化的合理利用国家资源、保护环境、增产节约、促进经济全面发展和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有效手段。

（四）商品标准化是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桥梁。

（五）商品标准化是促进国际贸易发展，消除“贸易壁垒”的有效途径。

5. 我国的标准分类种类。

答案：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行业标准（农业 NY；林业 LY；轻工 QB；纺织 FZ；）、地方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由 DB 和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行政区代码前两位加斜线组成，如河北省，DB13）和企业标准（Q/）四级。

6. 商品分类的基本原则。

答案：商品分类的基本原则：

1、系统性和延续性原则。

2、专一性原则。

3、简明性原则。

4、整体性原则。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5、稳定性原则。

7. H. S 编码的分类目录内容；归类总原则的理解。

答案：

H. S 编码的分类目录内容：指国家或部门所经营管理的商品总明细目录。分为国家商品目录、部门商品目录、企业或单位商品目录。

商品编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唯一性原则。
- 2、简明性原则。
- 3、层次性原则。
- 4、可扩性原则。
- 5、稳定性原则。
- 6、统一性原则。
- 7、自检能力原则。

商品编码按其所用符号类型分数字型编码、字母型编码、数字和字母混合型编码及条形码四种。其中数字型和条码型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

归类总原则（规则一、二、三、四、五、六） P7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商检法实施条例》通过时间和生效时间；

《商检法》立法宗旨；法定检验的概念；法定检验的基本原则；法定检验的内容；法定检验的范围；法定检验的依据。

答案：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这是建国以来第一部调整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关系的专门法律，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992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对《商检法》进行细化，使之更具操作性。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并于 2002 年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10月1日起实施。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涉及的事项作出更加具体、详细的规定。

《商检法》立法宗旨：为了保障人类健康与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和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商检法》是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的基本法，它源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同时又服务于进出口商品检验。

法定检验的概念：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的检验。（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法定检验的基本原则：保障人类健康与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和维护国家安全。这些原则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规定。

法定检验的内容：

- 1、品质检验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主要内容之一。
- 2、商品的数量、重量是商品的基本计量和计价单位。（一）水尺计重“固体公估”（二）容量计重“液体公估”（三）流量计计重（四）衡器计重

法定检验的范围：1. 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

法定检验的依据：

- 1、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2、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
- 3、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国际标准，主要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和WHO/FAO和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9. 进口商品检验报检的范围；进口商品报检的主体；进口商品报检地点和凭证；进口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对不合格进口商品的处理；装运前检验。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答案：

进口商品检验报检的范围：即进口商品收货人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的范围，报检包括：（1）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进口商品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的其他进口商品。

报检的主体：（1）收货人。分两类：一、直接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的收货人；二、接受企业委托代理签订外贸合同的买方，即“名义”收货人（2）代理人。一、接受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委托。二、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的报验，特殊方式，应以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的名义办理报验手续，承担与收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进口商品报检地点和凭证：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我国实行“先报检、后报关”的口岸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和物流速度。

进口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进口商品收货人申请检验的时限是海关放行后 20 日内。申请检验地点是进口商品实施检验的地点。

检验时间：国家商检部门同意规定的期限。指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不同商品检验所需要的时间 所规定统一检验期限。应该对外公布，出入境机构在期限内检验完毕。

检验地点：一、目的地。对进口商品检验地点坚持目的地检验原则。

二、卸货口岸。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及已发生残损、短缺的商品，应当卸货口岸检验。

三、指定的其他地点。在特殊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便利对外贸易以及进出口检验工作的需要。

对不合格进口商品的处理：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的即判定为不合格商品。对不合格商品处理包括：

一、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处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海关凭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

二、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以外其他项目不合格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处理。由于危害较小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销售。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三、当事人申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对不合格进口商品出具检验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官方机构出具证书具有较高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是对外索赔的重要凭据之一。只要当事人申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必须及时出具证书，不得无故拖延或者附带条件。

四、对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成套设备及其材料的处理。应当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经技术处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安装使用。

装运前检验：

1. 对装运前检验制度的一般规定。

我国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进口商品包括两类：一、由于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或者其他重要因素，需要加强检验监督的进口商品。二、大型成套设备。

装运前检验方式包括：监造、装运前预检验和监装。收货人是实施监造、装运前预检验和监装的责任主体。

值得强调的：装运前检验不能代替按照规定对商品进口后进行最终检验和验收，也不能免除双方所应当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收货人仍拥有对外索赔的权利，协议中也必须对此进行明确。

2. 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施装运前检验。

一、进口可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贸易双方必须在合同中订立装运前检验条款和品质条款。明确范围、内容、项目、方法、时间、地点、费用支付及检验人员组成。品质条款注明必须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禁止夹带生活垃圾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二、装运前检验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实施。

三、指定的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必须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未经检验不得出具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

四、到货检验的检验结果与装运前检验结果不一致，以到货检验结果为准。

3. 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

(1) 涉及人身健康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的大型二手设备。

(2) 经国家贸易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特殊需要的进口旧机电产品。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3) 8 年以前 (含 8 年) 制造的机电产品。

检验合格的, 出具《装运前检验证明书》, 属于法检范围。

10. 出口商品报检范围; 报检主体; 报检时间、地点和凭证; 出口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对不合格出口商品的处理;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 适载检验的申请主体; 适载检验的内容。

答案:

出口商品报检范围: (1) 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的出口商品。

(2) 法律、行政法规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的其他出口商品。

报检主体: 包括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发货人”: 一、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的发货人。二、接受企业委托代理签订外贸合同的卖方, 即“名义”上的发货人。

“代理人”: 一、接受出口商品发货人委托, 为出口商品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报检企业。二、根据法律规定, 为采用快件方式出口的商品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

报检时间、地点和凭证: 出境货物最迟应于报关或者装运前 7 天报检, 对于个别检验周期较长的货物, 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时间。发货人应填写《出境货物通关单》

出口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在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期限内。地点类似进口商品。

对不合格出口商品的处理: 类似进口商品检验。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 获得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质量许可证的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生产企业, 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鉴定的申请人。运输包装经检验合格方可盛装危险货物。申请人应填写《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申请单》, 并提供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生产标准和工艺规程及有关资料。

检验检疫机构接受报检后, 在外观检验合格基础上从生产现场中按规定数量随机抽取, 按国家强制性标准, 对不同种类分别实施检验, 出具《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使用包括:

一、报检人应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停工《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经审核, 方可受理其品质报检。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二、申请人需由出入境机构出具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证书的，可凭《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向所在地的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换发。

三、对同一批号，不同使用单位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在《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有效期内，可由检验机构办理分证。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是使用鉴定的申请人。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经性能鉴定合格后，还必须进行使用鉴定。申请人填写《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申请单》，并提供《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分类定级相容性危险特性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使用包括：

一、可作为出口经营部门验收危险货物的依据；作为港务部门安排危险货物装运出口的依据，并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对需分批出口的，由港监部门在《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正本）逐批核销。

二、合同规定或贸易关系人要求出具包装检验证书时，在《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有效期内，凭此单换发检验证书。

三、《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有效期内，可凭单在出口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分证。

旨在保证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能够经受得住正常运输条件所需安全程度的要求。

适载检验的申请主体：申请主体是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代理人。“承运人”主要指船舶、飞机、车辆提供单位、租赁等。“装箱单位”指集装箱所有人，如外运公司、外轮代理公司或者港口集装箱公司等部门。

适载检验的内容：针对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极易发生安全卫生质量问题这一货物特性，《海商法》规定对装运该类货物的船舱和集装箱等运载工具实施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项目的强制检验，即适载检验。

11. 抽查检验的范围；复验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

答案：

抽查检验的范围：出入境检验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国家质检总局每年制定并下达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计划，包括商品名称、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测项目、判定依据、实施时间等。抽查重点是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国内外消费者投诉较多、退货数量较大、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以及国内外有新的特殊技术要求的进出口商品。

复验制度：复检是报检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出的结果有异议，向作出结果的机构或者上级部门或者国家质检总局申请重新检验。是维护报检人合法权利，正确处理和解决检验结果异议的重要措施。

复验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一、复验申请人是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包括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

二、申请复验的理由是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出的结果有异议。

三、受理复检的检验检疫机构对同一检验结果只复验一次。

报检人提出复验申请要在收到检验结果起 15 日内提出。应填写复检申请表并附有关单

一、证，并对复验的商品保持原有的包装、铅封、质量、数量、标志，不得改变和更换。

二、受理复验的机构在 60 日内作出复验结论。技术复杂，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 30 日。

三、复验申请人按规定缴纳复验费用。如复验结果属检验检疫机构责任，复验费用由检验机构负担。

四、对复验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复验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前提。

进出口商品检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

1. 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原因。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国家质检总局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二、对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

2. 行政复议机关。如果作出复验结论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它的上一级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如果是国家质检总局作出的结论，国家质检总局是行政复议机关。

3. 行政诉讼的提起。可以自知道之日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不申请复议，自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诉讼和行政复议不能同时申请。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概念；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特征。

答案：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概念：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以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国内外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中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特征：

一、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主体是特定的需经过许可。

国家质检总局管理检验鉴定机构主要表现：实行年度报告审查制度；对检验鉴定机构检验鉴定的商品实施抽查检验。其中部分职责如年审、抽查，由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施。设立外商投资检验鉴定机构有条件限制，允许已在本国从事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35 万美元。中国加入 2 年内，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中国加入后 4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二、无论是对外贸易关系人委托，还是外国检验鉴定机构的委托，均是民事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民法调整。

三、检验鉴定业务内容是提供检验鉴定服务，即接受委托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出具鉴定证书。

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检验鉴定业务包括：

1. 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的检验鉴定和货载衡量。
2. 进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监视卸载。
3. 进出口商品的积载鉴定、残损鉴定、载损鉴定和海损鉴定。
4. 装载出口商品的船舶、车辆、飞机、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鉴定。
5.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封舱、舱口检视、空距测量。
6. 其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2. 日常检查制度；日常检查的主要机关；日常检查的形式；年度审查制度；年度审查的主管机关、年审的内容。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答案：

**日常检查制度：**指检验检疫机构对经许可的检验鉴定机构的日常检验鉴定业务及与检验鉴定相关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的主要机关：**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的检验鉴定机构的日常检查工作，分支机构经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授权，负责所辖地区相关日常检查工作。

**日常检查的形式：**主要有例行检查和现场跟踪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应及时通报注册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

**年度审查制度：**指检验检疫机构按年度对许可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审查，确认检验鉴定机构延续检验鉴定业务资格的手续。

**年度审查的主管机关：**年审由检验鉴定机构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

**年审的内容：**《资格证书》涉及的有关内容；公司的设立、变更事项的符合性；业务经营状况；检验鉴定机构业务范围的符合性；与核实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验鉴定技术能力适应性；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从业人员资格有效性；遵守检验鉴定法规情况；质检总局规定的与检验鉴定业务有关的其他内容。

3.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民事法律责任；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行政法律责任；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刑事法律责任。

答案：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民事法律责任：**进出口检验鉴定机构作为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民法和合同法调整。

**合同当事人构成违约须具备以下要件：**

1. 违约行为客观存在

2. 违约责任是严格责任，即只要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就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除非由法定免责事由的发生。

根据合同法规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包括：支付价款、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行政法律责任：**指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而承担的法律后果。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由国家质检总局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业资格。

- (1) 取得《进出口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考试》后，1 年内未开展相关业务的；
- (2) 提供虚假的有关年度文件和资料的；
- (3) 出具虚假的检验结果和证明或者提供的报告有重大实失误的；
- (4) 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的；
- (5) 违反其他检验鉴定管理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
- (6) 未经许可，擅自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
- (7)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8) 以合作、委托、转让等方式将其空白检验鉴定证书或者报告交由其他检验鉴定机构或者人员使用以及将相关业务交由未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设立的检验鉴定机构或者人员承担；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 非法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行为。

(1) 未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可暂停其 6 个月内的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

(3)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以合作、委托、转让等方式将其空白检验鉴定证书或者报告交由其他检验鉴定机构或者人员使用以及将相关业务交由未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设立的检验鉴定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处罚同第二点。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刑事法律责任：

在从事检验鉴定过程中可能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 对外贸易的概念；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对外贸易基本原则。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答案：

**对外贸易的概念：**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交换的活动。这种国家间的商品交换活动，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是商品交换活动，从全球范围看就是国际贸易。按照商品性质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对外贸易基本原则：**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平等互利、互惠对等原则。

**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根据 2003 年国务院改革方案，商务部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除商务部外，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家机关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对外贸易管理工作。

5.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制度；对外贸易代理制度。

答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制度：**《对外贸易法》规定，从事进出口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未办理的海关不予办理报关验收手续。

**对外贸易代理制度：**对外贸易经营者接受他人的委托，依据双方委托合同的约定，在其对外贸易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委托的对外贸易业务。有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6. 进出口商品的认证、检验、检疫制度；原产地管理制度。

答案：

**进出口商品的认证、检验、检疫制度：**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原产地管理制度：**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是证明出口货物的产地或者制造地的证明文件。进口国据此决定对该进口货物是否加以限制、确定该进口货物使用的关税待遇和进行贸易统计。我国 2005 年 1 月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7.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答案：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公司的概念：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法定数额的股东所组成的企业法人，由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它具有各种企业所共有的属性。

公司的主要特征：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经济组织。
2. 公司是由法定数额的股东共同出资形成的经济组织。
3.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8.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

答案：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股东以其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三万元。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由公司的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由公司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于非货币财产应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9. 合同与分立的程序；注册资本增减的程序。

答案：

合同与分立的程序：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四十五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示。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另有约定除外。

注册资本增减的程序：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示。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答案：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仅仅是外国公司的驻外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因此分支机构不能承担民事责任，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公司法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子公司，是在中国登记注册，是中国的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2.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答案：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以直接投资方式参与或独立出资和经营各类企业的总称。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指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管理、经营和终止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外商投资企业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条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金；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

答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念：

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条件：

(1)能够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申请设立合资不予批准的情况：有损中国主权的；违反中国法律的；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造成环境污染的；协议、合同、章程有失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金：

为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注册资本额的确定应符合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合营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其他方同意，合营他方由优先购买权。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

属于下列行业或情况的，合营各方应按法律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

(1)服务性行业；

(2)从事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 (3) 从事资源勘察开发的；
- (4) 国家规定限制投资项目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需要约定合营期限的。

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期限的，应在距离合营期满前 6 个月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审批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批复。

合营终止由以下几种情况：

- (1) 合营期限届满；
- (2) 企业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3) 合营一方不履行协议、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
- (4) 企业因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5) 合营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 (6)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上述 (2) (4) (5) (6) 引起的企业终止，由董事长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3) 由履行方提出申请，造成的损失由不履行方负赔偿责任。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中外合作各方出资的规定。

答案：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契约式的合营企业，合作基础是合作企业合同。通过协商在合同中具体约定投资或合作条件、收益或产品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以及经营方式，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归属等事项。具备法人资格的实行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的实行联营式的合作企业。

中外合作各方出资的规定：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2. 外资企业的概念；外资企业的法律特征；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答案：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外资企业的概念：全部资本由外国人投入，没有东道国资本加入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外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 (1) 外资企业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
- (2) 全部资本由外国人投入，企业中没有中方的资本。
- (3) 外资企业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或者指外商在中国投资新建立的企业。

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外资企业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外资企业具有我国法律规定的法人具备的条件，取得中国法人的法律地位。不具备的，取得中国合作企业或其他类型的企业的法律地位。

3. 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

合同的概念：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特征：是一种法律行为；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公平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 (5)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

4. 合同订立的形式；合同订立的方式：要约、承诺。

答案：

合同订立的形式：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1) 口头合同形式

(2) 书面合同形式：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确认书。

(3) 其他合同形式：默示形式和推定形式。

合同订立的方式：

(一) 要约

1. 要约的概念 (1) 内容具体确定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3) 要约必须向特定的人做出。

2.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3.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要约可以撤回和撤销。

要约不能撤销的情形：(1)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由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4. 要约的失效。(1)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2)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做出承诺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二) 承诺

1、承诺的概念。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做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确定可以通过行为做出承诺的除外。

2、承诺的期限。

3、承诺的生效。

4、承诺的撤回。

5、新要约。(1)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2)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5. 有效的合同的概念；合同的有效条件；合同有效的期限。

答案：

有效的合同的概念：指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具有法律效力，依法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合同。

合同的有效条件：

1、签订合同的人要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只能签订纯粹获利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签订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适应的合同。法人签订合同时，应具有法人资格。否则，其所签订的合同只能是效力待定的合同。

2、意思表示真实。

3、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有效的期限：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6. 合同履行的原则；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

答案：

合同履行的原则：主要包括全面履行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全面履行原则，指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的及其质量、数量，由适当的主体在适当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以适当的方法，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履行合同应根据合同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认真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主要体现：协作履行的原则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

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2、价款或报酬不明确的，按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方所在地履行。

4、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的一方负担。

7.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素。

答案：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素：

（一）违约行为客观存在

（二）抗辩事由不能成立

（三）违约责任的方式（1）支付价款（2）继续履行合同（3）对标的物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和降价。（4）赔偿损失（5）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规定（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一方违约，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3）双方都违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4）当事人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涉外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答案：

涉外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指双方当事人发生合同争议时，仲裁机构或法院以哪一国的实体法规范作为解决争议的准据法的问题。应坚持以下原则：1. 意思自治原则。2. 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的原则。

9. 委托合同的概念、委托合同的特征、委托合同的条款、受托人的权利、受托人的义务、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的义务。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答案：

委托合同的概念：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委托合同的特征：

- (1) 委托合同是受托人和委托人之间签订的，受托人为委托人处理事务的合同。
- (2) 委托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基于信任而订立。
- (3) 受托人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也可以以自己名义为委托人处理事务。
- (4) 委托合同是可以有偿的，也可以无偿的。
- (5) 委托合同为诺成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委托合同的条款：

(一) 委托事务条款，是委托合同的最核心条款。没有委托事务，则委托合同不成立。

(二) 处理委托事务的方式条款：一般性的规定主要是对受托人诚信义务的特别强调；具体性的规定。

(三) 可否转委托条款

(四) 费用及支付方式条款

(五) 报酬及支付方式条款

(六) 报告义务条款

(七) 保密义务条款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费用请求权、报酬请求权和风险损失赔偿请求权。

受托人的义务：

- (1) 办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 (2) 诚信义务
- (3) 注意义务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4) 报告义务

(5) 保密义务

(6) 转交财产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包括请求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利，指示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利，要求受托人诚信勤勉地处理委托事务的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包括支付费用的义务、支付报酬的义务和赔偿受托人风险损失的义务。

10. 海商法的概念；包括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

答案：

海商法的概念：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海商法是民法的一个特别法。新中国第一部海商法是 1992 年制定，199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上运输关系：主要指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同旅客之间，承托方同被拖方之间的关系。

船舶关系：主要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出租人、承租人之间，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救助方与被救助方之间的关系。

11. 船舶的概念。

答案：

船舶的概念：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 20 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所谓“海船”指具有完全的海上航行能力并作为海船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

所谓“海上移动装置”指不具备船舶的外形和构造特点，但具有自航能力，可以在海上移动的装置，如海上石油开采浮动平台。

1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特别是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特征；提单的概念和特征；几种常见的提单的种类；提单的内容。

答案：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双务的有偿的合同，承运人义务是把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托运人的义务是支付运费。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特征：（1）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和豁免，主要通过一国的法律或国际公约予以规定，强制适用，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余地有限。（2）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收货人大多是合同的第三方。

提单的概念和特征：

提单，指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提单的特征：1、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2、证明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的单证 3、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几种常见的提单的种类：

- （1）已装船提单和收货待运提单
- （2）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
- （3）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

提单的内容：

提单必须记载以下内容：

- （1）货物的品名、标志、包装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以及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说明；
- （2）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所；
- （3）船舶名称；
- （4）托运人的名称；
- （5）收货人的名称；
- （6）装货港和在装货港接收货物的日期；
- （7）卸货港；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8) 多式联运提单增列接收货物地点和交付货物地点；

(9) 提单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

(10) 运费的支付；

(11) 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字。

13. 共同海损的概念；单独海损的概念；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

答案：

共同海损的概念：

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时，为了共同的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由受益的各方按比例分摊的法律制度。

单独海损的概念：

并非为了大家共同的利益而作出牺牲，而是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其他原因直接造成船舶或货物的损失，应由受损者自行承担。

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

- 1、同一航程中的财产遭遇共同危险。共同海损必须是在同一海上航程中的船舶、货物或其他财产面临共同的、真实的危险时发生的。
- 2、共同海损的措施必须是有意而合理的。
- 3、共同海损的损失必须是直接的，作出牺牲和支出费用必须是特殊的。
- 4、共同海损采取的措施必须是由效果的。

14. 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保险事故的概念；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特别是保险标的的范围、保险价值的概念、保险金额的概念；海上保险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的成立条件。

答案：

P186

15. 保险的概念；保险法的概念。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答案:

保险的概念:

指投保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 (1) 保险是一种经济赔偿制度
- (2) 保险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行为
- (3) 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项内容
- (4) 保险法上的保险是商业保险

保险法的概念:

以保险关系以及与保险关系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

16. 保险合同的概念; 保险合同的内容, 区分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 保险费的概念; 保险合同的订立凭证; 引起保险合同的无效的原因以及保险合同无效的后果; 保险合同的理赔, 包括理赔的概念和理赔的程序; 代位求偿权。

答案:

保险合同的概念: 指投保人支付约定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住所造成损失, 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在期限届满时, 由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协议。

保险合同的内容, 区分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 保险费的概念:

-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六) 保险价值

(七) 保险金额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方法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保险合同的订立凭证：

- 1、投保单。书面申请，由投保人填写
- 2、保险单。正式的书面形式，必须明确完整记载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
- 3、保险凭单。小保单，简化了的保单，与保险单由同样效力。
- 4、暂保单。正式保单交付后暂保单自动失效。

引起保险合同的无效的原因以及保险合同无效的后果：

- 1、基于民法上原因，如违反法律、有欺诈和胁迫、无效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以及违反国家利益的行为。
- 2、基于保险法上的原因，如（1）超额保险；（2）投保人标的无保险利益；（3）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4）保险人未对投保人作出说明的免责条款。

保险合同无效是自始无效，在发生事故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当事人因无效保险合同取得的利益应返还或收缴。

理赔的概念和理赔的程序：

理赔，指保险人依据规定的工作程序处理被保险人所提出的索赔要求的行为。

理赔的程序：

- (1) 立案检验
- (2) 审核责任





## 09 年检验鉴定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

(3) 核算损失

(4) 拒赔或拒付通知

(5) 损余处理

代位求偿权：

17. 商品归类制度。

答案：

商品归类制度：

《海关法》将为海关管理的不同目的而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的归类统一称为商品归类。海关商品归类是海关征收关税、进出口货物、编制海关统计等海关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海关管理基础工作。也是关系到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合法权益的敏感问题。

《海关法》所称的国家有关归类的规定指我国海关目前所采用的《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

对不能满足海关归类的，海关有权对货物的详细情况进一步了解。一方面，要求收发货人提供货物的性能、原理、技术参数等资料。另一方面，海关可以组织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化验、检验。经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是海关进行商品归类的依据。